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协议收购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资建设抽水蓄能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有关部署的重要举措，本次收购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同意公司协议收购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0%股权，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7,596.17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四名关联董事叶荣先生、宋和斌先生、黄博先生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名董事投票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收购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19)。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及其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做大、做优公司新能源领域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毅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项目公司修水县弘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均由1,000万元增加至12,6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及其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20)。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增资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上高赣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赣能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4,200万元，由17,8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并同意上高赣能新能源在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投资建设上高县泗溪镇马岗赣能50MW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总装机容量约50.2652MW，计划总投资约16,869.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24-21)。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宋和斌先生提名，并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张大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4-22)。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协议收购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加快推进峰山抽蓄项目各项工作，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0%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收购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19)。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19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收购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江西省赣县抽水蓄能电站(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并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协议收购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所持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简称"峰山抽蓄公司")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峰山抽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因峰山抽蓄公司系江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江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已经2024年3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四名关联董事叶荣先生、宋和斌先生、黄博先生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0080K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1989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揭小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99号
股权结构：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投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465,820万元，净资产5,177,60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001,567万元，净利润38,171万元。

江投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MABXHKRD2J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22年9月2日
法定代表人：刘云波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子岩大道1号405室
股权结构：江投集团持股50%，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持股5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因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峰山抽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峰山抽蓄公司系江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江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赣江融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赣融和审字[2023]第1131号)，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峰山抽蓄公司资产总额10,038.83万元，负债总额42.58万元，所有者权益9,996.24万元，净利润-3.76万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145号)，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峰山抽蓄公司账面资产总计10,038.83万元，评估价值10,234.92万元，评估增值196.09万元，增值率1.95%；账面负债总计42.58万元，评估价值42.58万元；账面净资产9,996.25万元，评估价值10,192.34万元，评估增值196.09万元，增值率1.96%。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二)定价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峰山抽蓄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江投集团及华东院按持股比例合计实缴注资10,000万元。其中：江投集团实缴5,000万元、华东院实缴5,000万元。江投集团转让所持峰山抽蓄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在基准日对应评估值为5,096.17万元。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江投集团、华东院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和12月25日向峰山抽蓄公司实缴注资2,500万。

经协商，此次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基准日后新增实缴2,500万元，即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7,596.1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标股权及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为甲方合法持有的峰山抽蓄公司50%股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目标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7,596.17万元。

(三)股权交割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后配合并敦促峰山抽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于受让方名下。

(四)期间损益

峰山抽蓄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由峰山抽蓄公司享有或承担。

(五)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产生的直接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本次交易取得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有关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交易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江投集团作为转让方已将受让方的协议转让事项报告国资监管机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协议受让资产的权属清晰，未设定抵押等其他限制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

华东院已出具关于放弃峰山抽蓄公司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函件。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抽水蓄能是目前技术最为成熟的大规模储能方式之一，是电力系统服务"双碳"和保电力安全供应的重要手段，投资建设抽水蓄能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有关部署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体现了江投集团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与信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峰山抽蓄公司50%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加快推进峰山抽蓄项目有助于公司积极拓展新发展空间，发挥公司主业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就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加快推进赣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各项工作，壮大公司新能源权益装机规模，优化公司能源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及其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24年2月，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能智慧")向中科国弘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弘")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弘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毅")90%股权，通过项目公司修水县弘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水弘业")，对修水大湖山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大湖山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目前，北京弘毅的股权交割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已完成，为满足项目资金需要，赣能智慧拟以自有资金对北京弘毅和修水弘业增加注册资本1,16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北京弘毅和修水弘业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2,600万元。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24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增资事宜已经2024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弘毅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CD6D3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8年5月24日
法人代表：章凯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北高路99号5号楼二层264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北京弘毅为平台公司，无实际运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北京弘毅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赣审字[2023]第00157号)，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弘毅资产总额为273.12万元，负债总额为273.2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68.15万元。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赣能智慧	900万元	90%	赣能智慧	11,340万元	90%
中科国弘	100万元	10%	中科国弘	1,260万元	10%
合计	1,000万元	100%	合计	12,600万元	100%

北京弘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修水县弘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4MA381MJH5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8年7月20日
法人代表：章凯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良塘新区宁红建材家私市场5栋13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因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效益。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北京弘毅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赣审字[2023]第00157号)，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修水弘业资产总额为273.10万元，负债总额为273.10万元。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北京弘毅	1,000万元	100%	北京弘毅	12,600万元	100%

北修水弘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修水大湖山风电场项目
项目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的全丰镇与大椿乡境内
上网电价：0.4143元/kWh
项目规模：总装机容量约为60MW
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静态投资49,200万元，动态投资50,372万元。

三、增加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大湖山项目总投资约50,372万元，按照25%资本金比例，项目资本金需求约12,600万元。鉴于项目已开工，为满足项目实际资金需要、保障项目有序推进，现赣能智慧拟将北京弘毅和修水弘业注册资本均增加至12,600万元，后续赣能智慧将根据持股比例按照实际需要分批注入所需资本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赣能智慧对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毅及项目公司修水弘业增加注册资本是为投资建设大湖山项目提供资金保证，实现公司在风电领域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风电业务发展仍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政策、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孙公司及投资项目的监督管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及其项目公司，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优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实现规模化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积极的提升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2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做大做优做强公司电力资产，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能智慧")于2022年11月成立全资子公司上高赣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高赣能新能源")，作为公司在江西上高县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注册资本为17,800万元。经2024年3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上高赣能新能源投资建设上高县泗溪镇马岗赣能50MW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6,869.35万元，并按照资本金占总投资25%投入比例需求，同意由赣能智慧对上高赣能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至22,000万元。

上述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上高赣能新能源目前注册资本17,800万元，赣能智慧以自有资金按持股比例100%增资22,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赣能智慧	17,800万元	100%	赣能智慧	22,000万元	100%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高赣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C1N0HP8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林修华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交通路12号
注册资本：17,800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2022年11月8日
股权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赣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高赣能新能源未经审计总资产10,065.03万元，总负债2,365.03万元，净资产7,700万元。上高赣能新能源投建的光伏项目于2023年12月31日投产。

上高赣能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高县泗溪镇马岗赣能50MW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
项目模式：全额上网
项目规模：总装机容量约50.2652MW
项目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约16,869.35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5%，其余部分为银行贷款。

配置储能设施情况：根据江西省能源局相关要求，将以全容量并网项目按20%/2小时落实调峰能力。

三、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政策风险。新能源政策不断出新，新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及运营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大新能源政策研究，紧密结合新技术，紧跟行业新动向，合理有效规避风险。

2、造价控制风险。随着新能源项目不断发展，市场上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设备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将严把建设阶段造价控制，通过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降低投资风险，并通过优化设计方案、提升发电量，杜绝出现设计方案不全面、不切合实际等情况。

3、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基建施工及运维期间存在安全风险，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作业面较广，施工人员较多，公司将在施工建设阶段严格控制施工质量，规范化施工，建立完善的工程监管制度和管理体系，以减少及规避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光伏电站的安全隐患。

(二)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在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目前，公司已明确战略转型方向，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基础上，持续推动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投资建设本项目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战略的具体实践，项目各项风险在可控范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优公司新能源领域发展的规划及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效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其他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2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调整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宋和斌先生提名，并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张大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简历：

张大海，男，1980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学博士。历任广东省电力设计院研究热控室二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电工程公司电控部一级工程师。现聘任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

张大海先生与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4赣能SCP001(科创票据)，债券代码：012480266.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3、债券简称：24赣能SCP001(科创票据)
4、债券代码：012480266.IB
5、发行总额：3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50%
7、兑付日：2024年3月1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润联
联系电话：0791-88105115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83,259.45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15,985.84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为上述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1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及《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8)。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上海晶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晶科有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15,985.84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38.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3,152.5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611005787856680	2011-07-28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63号	李仙德	357,088.0188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本公司
2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12MA7BXJ677R	2021-09-23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邹志广	5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附件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20,248,438.26	25,977,903,230.44	15,742,345,207.82	3,503,154,739.87	399,011,671.70	37,400,026,034.64	24,890,961,927.89	12,509,064,106.75	3,196,486,585.35	225,522,403.85	否
2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3,011,917,041.57	2,514,875,799.28	497,041,242.29	1,813,327,667.56	1,417,057.46	846,426,416.16	820,802,231.33	25,624,184.83	223,691,258.58	-4,734,359.16	否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4-18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易董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3月21日15:00-16:0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方式

(3)参与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祝方猛先生、高级副总经理何春先生、独立董事钱娟萍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玉旺先生、财务总监张进辉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关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HlNLpETs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3)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1日13:00前通过小程序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关键、葛学

联系电话：0579-86557527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实到8人，委托出席5人，其中雷鸣山董事和张星燎董事委托马振波董事，王洪董事和滕卫恒董事委托张必贻董事，洪猛董事委托燕桦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方案(2023-2025)〉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评估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2027年内部审计项目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注册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TDFI注册发行的申报材料；

(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时机、品种、规模、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议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

(三)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TDFI注册及项下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等相关工作；

(四)签署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五)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赫伯特·沃特(Herbert Walter)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工商银行赫伯特·沃特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93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赫伯特·沃特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赫伯特·沃特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赫伯特·沃特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赫伯特·沃特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11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赫伯特·沃特先生已确认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项下有关独立性要求，截至本公告日期，概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赫伯特·沃特先生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债权人，亦无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和第13.51(2)条等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梁定邦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梁定邦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梁定邦先生自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董事会运作及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审计监督、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梁定邦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2月份销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6.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67.71%；实现签约金额51.0亿元，同比下降65.53%。

2024年1-2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56.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8.95%；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06.0亿元，同比下降55.83%。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迁址公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东城营销服务部，机构编码：000093110101001，成立时间：2006年04月21日，联系电话：010-84129868，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和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凭证；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经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经公司授权，营销服务部可以从事部分险种的查勘理赔。原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2号楼一层A-101，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11层A，特此公告。